

檔案編號：FHB/F/5/1/37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8B條發出命令
禁止輸入和供應來自日本五個縣的若干食品

事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8B條作出命令(命令)(載於附件)，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正午12時起，禁止輸入以下第7段所載源自日本福島、茨城、栃木、群馬及千葉這五個縣，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後收穫、製造、加工或包裝的指明食品。命令也禁止在香港境內供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正午12時之後輸入香港的指明食物。命令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在憲報刊登。

理據

2. 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在日本發生強烈地震並繼而引發海嘯，以致位於日本福島的核電廠受到破壞，釋出放射性物質。日本有關當局的測試顯示，釋出的放射性物質已污染位於核電廠附近地區，包括福島、茨城、栃木及群馬縣的若干食物。**有關**蔬菜和牛奶等食物被驗出含放射性物質，其水平對人體健康構成危害。

3. 香港食物安全中心(中心)自三月十二日起，對日本進口本港的新鮮食品，例如蔬菜、水果和奶類加強監察，進行輻射水平測試。中心現時採取「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關意外核污染後食物內放射性核素含量的指引限值(指引限值)作為標準，以檢測食品的輻射水平。有關放射性核素包括碘-131(水平：每公斤 100 貝可)、銻-134 和銻-137(水平：每公斤 1 000 貝可)等。這些放射性核素與健康風險的關係最為密切。

4.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心已檢驗共 288 批次的日本食品。三個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從千葉縣進口的蔬菜樣本被驗出含有水平超出指引限值所載標準的碘-131，包括一個含有每公斤 260 貝可的白蘿蔔樣本、一個含有每公斤 800 貝可的蘿蔔樣本，以及一個含有每公斤 1 000 貝可的菠菜樣本。雖然食用這些食物不會構成即時的健康風險，食環署署長仍決定作出命令，以保障食物安全和公眾衛生。

根據第 132 章第 78B 條作出的命令

5. 第 132 章第 78B(1)條訂明，主管當局(即食環署署長)可作出命令，飭令禁止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內輸入和供應任何食物。第 78B(2)條則規定，凡主管當局在作出第 78B 條命令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作出該命令，以防止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或減少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或緩解任何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不良後果，該命令方可作出。

6. 食用了受到放射性物質污染的食物會增加個人受到暴露的放射活性劑量，並且會增加相關的健康風險，包括患上癌症。因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已決定有需要作出第 78B 條命令，以防止受輻射污染的進口食品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或減少該等食品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

7. 命令副本載於附件。命令禁止輸入和供應下列來自日本五個受影響的縣(即福島、茨城、栃木、千葉及群馬)，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後收穫、製造、加工或包裝的食品-

- 所有蔬菜及水果；
- 所有奶、奶類飲品、奶粉；以及
- 所有冷凍或冷藏野味、肉類及家禽，所有禽蛋，及所有活生、冷凍或冷藏水產品，除非附有由日本主管當局所發證明書，證明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並沒有超出指引限值。

8. 命令是向所有人士發出，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正午 12 時生效。任何人如違反命令的任何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9. 至於由日本進口的其他加工食品，例如餅乾、糖果、蛋糕及冰凍甜點等，食物安全中心會繼續在進口層面作出監察，對有關食品進行輻射水平檢測。

宣傳安排

10. 我們已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出新聞稿，並於同日為業界人士安排舉行簡報會。另外已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的查詢。

查詢

11.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楊潤雄先生聯絡(電話：2973 8297)。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第 78B 條)
第 78B 條命令

命令編號：CFS/1/2011

食環署檔號：FEHD/CFS/78B

致：所有人士

本命令於 2011 年 3 月 24 日正午 12 時生效。

本人現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就附件 A 指明的食物作出本命令，以防止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或減少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或緩解任何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不良後果(詳情載於附件 B)。本人現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78B(1)條行使本人的權力，作出命令：

- a. 禁止你由 2011 年 3 月 24 日正午 12 時至另行公布的期間將附件 A 指明的擬供人食用的食物輸入香港。
- b. 禁止你由 2011 年 3 月 24 日正午 12 時至另行公布的期間在香港境內供應¹ 附件 A 指明並於 2011 年 3 月 24 日正午 12 時之後輸入香港的擬供人食用的食物。

你如因本命令而感到受屈，可在開始受本命令約束後 28 天內(即上文第一段註明的日期及時間)，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¹ “供應”指(a)售賣該食物；(b)要約售賣該食物，或為售賣而保存或展示該食物；(c)交換或處置該食物，並為此收取代價；(d)依據以下活動而傳交、傳遞或送交該食物：(i)售賣；或(ii)交換或處置，並為此收取代價；或(e)為商業目的而送出該食物，作為獎品或贈品。

註：任何受本命令約束的人如違反本命令的任何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 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即使有關的人證明，有關食物是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而發出或批給的牌照、執照、許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授權的標的，亦不構成該人的免責辯護。

日期：2011 年 3 月 23 日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卓文

命令指明的食物

牌子名稱及 食物名稱 / 稱號	製造商 / 包裝商的 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來源國 / 來源地 / 經銷商 的地址	數量 / 重量 / 體積	“此日期前最佳” / “此日期前食 用”日期	其他有關資料 / 描述
食物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蔬菜及水果 • 所有奶、奶類飲品及奶粉 • 所有冷凍或冷藏野味、肉類及家禽，所有禽蛋，及所有活生、冷凍或冷藏水產品，除非附有由日本主管當局所發證明書，證明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並沒有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突發性核或放射性事故後受污染食物中放射性核素的指引限值 	不適用	源自日本以下的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福島 • 茨城 • 栃木 • 群馬 • 千葉 	不適用	不適用	於 2011 年 3 月 11 日或之後收穫、製造、加工或包裝的有關食物

作出命令的原因及引致作出命令的主要因素

事故摘要：

由於 2011 年 3 月 11 日在日本發生強烈地震並繼而引發海嘯，以致位於日本福島的核電廠發生故障，釋出放射性物質。

日本有關當局的測試顯示，釋出放射性物質已污染位於核電廠附近地區，包括福島、茨城、栃木及群馬縣的食物。各類蔬菜和牛奶等食物被驗出含放射性物質，對人體健康構成危害。

此外，香港食物安全中心於 2011 年 3 月 23 日化驗來自日本千葉縣的 3 個食物樣本(2 個蘿蔔及 1 個菠菜)，結果顯示樣本受放射性物質(碘-131)污染，其水平對人體健康構成危害。

資料來源：

- 日本政府
- 世界衛生組織
- 本港測試結果

對健康的影響：

受到放射性物質污染的食物看起來不會變質，但是食用了這類食物會增加個人受到暴露的放射活性劑量，並且會增加與暴露相關的健康風險，包括患上癌症。至於對人體和特定器官帶來的確切影響，取決於所攝入的放射性核素以及攝入量。